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

- 1. 選舉管理委員會("選管會")將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,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。
- 2.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準則時,會先瞭解情況,例如,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:報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;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問題有許多意見,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;有些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,其餘的候選人則不置一辭;又或是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,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等。
- 3. 重要的是: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,不特別加以解釋而不給予同一地區委員會界別或區議會地方選區("界別/選區")內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和報道。單憑表述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道,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。不過,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,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,只要在同一報道中說明情況,便不會引起懷疑或投訴,指其違反指引。
- 4.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道,並不是說報道同一界別/選區內每名候選人時,篇幅和字數必須相同。每宗個案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。例如,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,報章如實報道的話,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道。換句話說,這裡所說的公平和平等對待,是指同一界別/選區內每名候選人享有平等機會,從而協助選民作出知情的選擇。
- 5.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同一界別/選區的所有候選人,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,據實反映,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。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,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。本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。